

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國三會考獎勵辦法-獎 3

110.08.31 修訂

110.04.06 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之榮譽感與進取心，為未來提供優質的人力資源。

二、採計方式：以國三當年度國中會考成績為準。

三、獎勵標準：

- 1、5A 且寫作五、六級分，頒給獎學金 1000 元。
- 2、5A 且寫作未達五級分以上者、
4A1B 且寫作達五、六級分者，頒給獎學金 800 元。
- 3、4A1B 且寫作未達五級分以上者、
3A2B(或 4A1C)且寫作達五、六級分者，頒給獎學金 700 元。
- 4、3A2B(或 4A1C)且寫作未達五級分以上者、
2A3B(或 3A1B1C)且寫作達五、六級分者，頒給獎學金 600 元。
- 5、2A3B(或 3A1B1C)且寫作未達五級分以上者、
1A4B(或 3A2C 或 2A2B1C)且寫作達五、六級分者，頒給獎學金 500 元。
- 6、1A4B(或 3A2C 或 2A2B1C)且寫作未達五級分以上者，頒給獎學金 300 元。
- 7、寫作達六級分者且以不重覆領獎為原則，頒給獎學金 200 元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由順久汽車獎學金支應。

五、本辦法呈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